

# 贵州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修订)

教务字〔2016〕9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贵州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黔府办函〔2016〕98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教育部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8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旨在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打造创新文化,引导学生投身创业实践,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结合我校实际,通过实施国家级“大创计划”,将书本知识转化为提高自身整体素质和服务社会的实际能力,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鼓励学科交叉,跨专业组合的原则,达到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创造能力、弘扬创业精神,为贵州经济社会和基础教育的发展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目的。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创计划”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创计划”项目的开展,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团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创计划”项目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检查和验收,专家组成员由领导小组聘任。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创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负责相关学科的项目指南选编,院级项目的申报、评审、运行、验收,向学校推荐校级及以上项目等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组织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创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负责相关学科的项目指南选编,院级项目的申报、评审、运行、验收,向学校推荐校级及以上项目等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组织管理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 第六条 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为本科生个人或团队项目，在导师指导下，个人或团队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培育项目三类。获批的重点项目，推荐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的国家级“大创计划”遴选。

2. 创业训练项目。为本科生团队项目，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工作，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开展研究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为本科生团队项目，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七条 选题

1. 选题原则是内容新颖，具有探索性和创新性、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避免项目过大、过深。

2. 选题来源，可以是教师的各类科研课题的延伸内容、子课题或由学生自主选题。

3. 创新训练项目选题类型，分别是各学院教学计划外的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项目；结合学校有关重大研究项目或与行业结合紧密的课题；与地方经济发展结合紧密的研究课题；本科生课外科研训练优秀项目的深化研究课题；本科生学科竞赛的延伸研究课题；社会调查及其他有研究与探索价值的课题。

4. 创业训练项目选题类型，分别具有市场前景的技术产品商业计划项目，具有市场前景的服务概念商业计划项目等。

5. 创业实践项目选题类型，分别对具有市场前景的技术产品开展的实践活动项目，对具有市场前景服务概念开展的实践活动项目等。

**第八条** 大学生“大创计划”项目按照“统一组织、鼓励创新、强化过程、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每年以项目形式立项实施，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具有良好科研素质，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以全日制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成员参加。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项目每年3~4月份开始实施。我校二、三年级本科生可以通过学院向学校提出申请，鼓励跨学院、专业联合申报。表现突出的一年级本科学生，经二名教授推荐、学院同意、学校专家组评议，可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通过所在学院向学校提出申请。

2. 参加过创新或者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的我校三、四年级本科学生，可以团队的方式，通过所在学院向学校提出创业实践项目申请，鼓励跨学院、专业联合申报。

3. 申请者为个人或团队均可。鼓励学科交叉和年级交叉组团申报项目，项目团队总人数不超过5人，要求分工明确、团结协作；主持人不能同时申报二个及以上项目，每位学生参加的项目不能超过二个。有在研项目未结题的学生不得申报。

4. 同一研究内容在同一研究层次上已参加学校其他项目研究的不允许重复申报。

**第九条** 申报项目须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学生可根据需要跨学科邀请指导教师，创业训练项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聘请具有合适资历的校外指导教师与校内教师联合指导，原则上一位指导教师不能同时指导二个以上项目。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需认真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由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经学院专家组评审后向学校推荐。

**第十一条** 学校“大创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研究计划、经费额度和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等进行评审，在必要时，对申报的重点项目举行现场答辩会。

**第十二条** 评审通过的各级项目均在教务处主页上公示，公示结束后报上级部门审批立项。

####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和答辩。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开题报告，由院级领导小组完成开题答辩。答辩通过的，填写项目任务书，正式启动项目研究与实践。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和验收。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组需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向专家组汇报研究进展情况，经院级专家组验收后提交学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中期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研究内容，涉及变更研究人员，提前或延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学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方予认可。申请延期的项目，延期时间不能超过项目主持人的毕业年限，否则取消主持人资格。

**第十六条** 成果管理。

项目研究过程中取得的成果，正式出版的，应在显著位置标注“贵州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项目取得的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主持人或项目组的学生成员为第一署名人。

1. 成果归属。贵州师范“大创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所有权归属贵州师范大学。

2. 资料存档。“大创计划”项目资料应归档，归档内容包括：项目立项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经费使用记录、结项验收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样品、程序、设计文件、创业计划书等。以上归档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存原件一套，相关学院或创新创业训练中心保存复印件一套，实物性成果由项目所在学院或创新创业训练中心保存，归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学校适时将研究成果汇编并在校内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

3.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项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资金、国有财产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其再次申报项目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填写项目结题申请表，提交项目工作报告及研究与实践成果，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院级专家审核后上报学校，由学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答辩、验收。未能完成项目预期成果的，需提交书面说明，指导教师和学院签署意见。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项目专项经费，经费来源包括国家、省教育厅专项资金、学校专项资金或社会、企业、个人捐赠资金。项目管理费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专项经费由财务处独立设帐，归口教务处管理，资助经费由项目主持人负责调用，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分三次划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划拨总经费的30%，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总经费的40%，余下30%结题验收后划拨。

**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分三次划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划拨总经费的30%，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总经费的40%，余下30%结题验收后划拨。

**第二十条** 项目资助经费应按相关规定和项目任务书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实验耗材和必要的业务费（含实验测试费、能源费、网络信息费、差旅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印刷费和必须的专家咨询费等）支出。经费的支出应为项目执行期内产生的费用，对涉及1500元以上设备（固定资产）购置的，必须提前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后按学校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所有报销单据均须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教务处批准后由项目组学生成员执行报销程序。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主持人及成员按项目等级记“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或通识选修课学分；对在项目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或在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奖的学生，可优先推荐或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享受国家、学校规定的其他奖励。

**第二十三条** 校内指导教师承担“大创计划”项目的指导工作，作为评优、评奖及职称评定的教学条件；结题时，每个结题项目可申报20学时的工作量；对获得优秀等级的结题项目，学校给予相应课时的课酬；“大创项目”执行情况作为评定学院绩效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所属重点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实验中心、教学实验室须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开放，其耗材费由项目经费开支。

**第二十五条** 支持各学院在实验中心设立学生自主管理实验室和学生创新工作室，将其纳入开放实验室体系进行建设，确保工作条件满足创新训练计划的需求，学校适当给予日常运行经费支持。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有在研未结题项目的项目主持人离校前须完成相关经费结算和项目移交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未完成、违反学术诚信规定和经费管理规定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试行办法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